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第 3312 号建议的答复

徐建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完善转口贸易付汇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外汇管理中转口贸易的界定

通常意义的转口贸易，在外汇管理中一般被定义为离岸转手买卖。根据涉外收付款申报的有关规定，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从非居民处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转售同一货物，而货物未在居民经济体出现。

二、关于离岸转手买卖业务的外汇管理

自 1996 年实现经常项目可兑换以来，我国对于真实合规的货物贸易支付不予限制，其中包括以各种运输方式开展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同时，根据现行外汇管理规定，银行在办理外汇收支时，需对外汇收支对应的货物贸易交易背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合理审核。

离岸转手买卖作为一种特殊的国际贸易方式，是市场主体贸易多元化的体现，在满足企业全球资源调配、控制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离岸转手买卖具有“两头在外”的特点，货物不在境内报关，银行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存在一定难度。过去几年，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出现了一些违法违规的情况，一些企业以虚假欺骗性手段，虚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进行非法跨境转移资金或套利，严重扰乱外汇市场秩序，加剧了资金脱实向虚，影响国家金融安全与稳定。出于风险管理的考虑，外汇管理部门加强了对虚假欺骗性离岸转手买卖的打击力度，银行也普遍对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实行从严审核。

对于您提出的建议，外汇管理部门将持续开展对银行的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支持银行在遵守反洗钱、外汇管理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范的基础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一步完善自身展业规范，保证企业真实合法的离岸转手买卖收支的正常办理。

感谢您对外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